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齐翔转2”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齐翔转2”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
2. “齐翔转2”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 “齐翔转2”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8月20日
4. “齐翔转2”最后交易日:2026年8月14日
5. “齐翔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8月17日
6. “齐翔转2”最后转股日:2026年8月19日
7. “齐翔转2”摘牌日:2026年8月20日

8.截至2026年8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齐翔转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翔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齐翔转2”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6年8月19日),“齐翔转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5.37元/股。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现将“齐翔转2”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公开发行了2,9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

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99,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35 号”文同意，公司 299,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齐翔转 2”，债券代码“12812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8 月 26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8 月 19 日）止。

二、“齐翔转 2”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齐翔转 2”到期合计兑付 110 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齐翔转 2”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 20 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 3 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 3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

“齐翔转 2”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26 年 8 月 14 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 翔转 2”。“齐翔转 2”将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 2026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齐翔转 2”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齐翔转 2”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 5.37 元/股。

四、“齐翔转 2”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齐翔转 2”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19 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齐翔转 2”持有人。

五、“齐翔转 2”到期兑付金额及资金发放日

“齐翔转 2”到期合计兑付 110 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

六、“齐翔转 2”兑付方法

“齐翔转 2”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券商划入“齐翔转 2”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齐翔转 2”摘牌日

“齐翔转 2”摘牌日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齐翔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齐翔转 2”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翔转 2”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 2%）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齐翔转 2”。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齐翔转 2”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10 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09.60 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情况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齐翔转 2”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齐翔转 2”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110 元（含税）。

3. 对于持有“齐翔转 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和“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齐翔转

2”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 对于持有“齐翔转2”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齐翔转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3-7699188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